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霍宗杰，现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的履职原则，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与审计专业优势，独立行使表决权、监督权、提案权与质询权，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内控运行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重大经营风险防控情况，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详细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霍宗杰，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甘肃靖远人，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兰州大学区域经济专业博士毕业。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任副教授。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监督、内控评价、财务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能力，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

立、专业的判断支撑。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从事与独立董事职责相冲突的经营或其他事务；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的任何薪酬、奖金、津贴、福利或其他非货币性利益；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股权关系、借贷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益关联。本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与专业能力，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独立性均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规定，能够持续保持独立履职状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序，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职权。

在会议出席方面，本人全程按时出席、认真审议、独立表决、充分发表意见，切实保障决策科学、监督到位。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	委托方式	缺席		
霍宗杰	8	1	7	0	0	否	3

在履职工作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提供履职所需资料，包括定期财务报告、经营分析报告、内控自查报告等，确保本人充分行使权

利。本人坚持会前充分准备、会上审慎决策、会后跟踪落实，对每一项议案均进行独立研究与审慎判断，重点核查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专项问询、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项目进展、风险防控及内控执行情况，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实际，为独立、科学决策提供扎实依据。

在独立意见发表方面，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内控评价等重大事项，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明确表达同意、保留或反对意见，相关意见均真实反映本人专业判断，不存在敷衍、弃权或不当干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持续将对外担保与资金安全作为年度重点监督事项，全程跟踪审批流程、风险评估、额度控制与信息披露。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建设、银行信贷等合理需求提供的经营性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拆借、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资金管理体系健全、执行严格，资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公司高管薪酬考核分配工作情况

本人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履职评价及薪酬方案审议工作。经监督，公司高管提名与聘任程序规范、标准透明，坚持德才兼备、专业适配、择优聘任原则，人选具备相应履职能

力与职业操守。高管薪酬方案严格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考核结果及行业水平制定，薪酬结构合理、考核指标清晰、发放程序规范，与公司经营成果、个人履职表现紧密挂钩，兼顾激励性与约束性，符合监管政策与公司实际，不存在薪酬畸高、考核缺失、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有效激发管理层积极性与责任感。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服务质量及历年执业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认为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审计程序规范、审计结论可靠，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提供有效保障。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审议合法有效。

（四）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现金分红机制及相关投资者回报体系建设方面的进展，并密切关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依据与实际执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因经营业绩亏损，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监管要求。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将信息披露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核心职责之一，全程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覆盖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治理变动等全部应披露事项，披露流程规范、审核严格、发布及时，

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监管问询、纪律处分或整改事项，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六）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人牵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缺陷整改及有效性评价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公司已建立覆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等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执行到位、监督有效，内控体系能够合理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逐笔进行事前认可与审议监督。经核查，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交易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相关信息均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披露，决策程序、执行过程与披露环节均合法合规。

（八）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可持续发展等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高效，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签字、存档等全流程符合法定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前置审议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意见得到充分尊重与采纳，董事会决策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治理结构完善、制衡机制有效。

（九）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说明

本人始终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建设，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三个维度开展常态化监督与建议。在日常履职中，本人结合审核会议材料、跟踪公开披露文件、关注监管沟通情况等方式，就内部审核机制、跨部门协同流程、内容核验标准等方面，多次提出系统性优化建议，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前提醒、事中复核、事后评估的全链条管控机制，促进披露质量与规范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底线，忠实、勤勉、审慎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充分发挥财务审计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与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出现怠于履职、违规表决、滥用职权等情形，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与岗位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行业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深入公司业务一线、强化实地调研、细化监督维度，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霍宗杰

2026 年 4 月 23 日